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激励机制，激发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歌尔微电子拟对其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实施《2020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拟向 30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期权，拟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为 1,740 万份。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歌尔微电子实施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实施股权激励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6 号 103 室

3、法人代表：姜滨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6、经营范围：微电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微机电系统、集成电路、光学显示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提供微纳米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领域

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化技术与工艺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100%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歌尔微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 308 名。

2、期权数量：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 1,740 万份歌尔微电子股权期权。

3、可行权日：在激励计划经歌尔微电子股东/股东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期权在等待期满后，满足行权条件，且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或参与股权激励或不得行权的情形的，经歌尔微电子董事会批准即可行权。

4、行权安排：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各行权期的首个行权日之间间隔 12 个月）：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权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至授予日起 30 个月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2 个月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54 个月至授予日起 66 个月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66 个月至授予日起 78 个月	20%

若激励对象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权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歌尔微电子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权期权。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股权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权期权应当终止行权，歌尔微电子将予以注销。

四、本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歌尔微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有效促进歌尔微电子与上述人员之间形

成更加紧密的利益结合，共同推动歌尔微电子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微电子业务在专业化管理下稳健发展，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

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及子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